

生活繫於基建網絡

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



生活繫於基建網絡

長江基建的環球投資組合包括分佈於不同國家的基建網絡,為人們和 企業輸送電力、水及燃氣,並在交通方面提供便捷,日常生活繫於息 息相關之基建網絡。

長江基建簡介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 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及 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 新西蘭及加拿大。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百萬港元)4,686每股溢利(港元)1.98每股中期股息(港元)0.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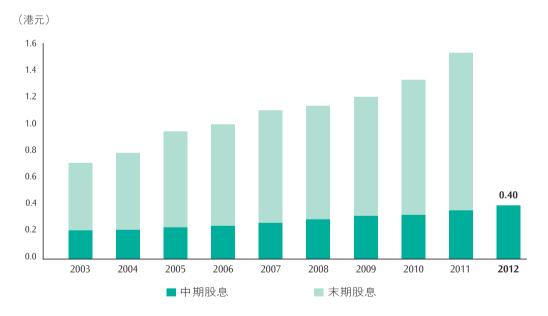
目錄 中期業績 C 董事個人 資料 財務概覽 綜合收益表 9 18 綜合全面 綜合財務 收益表 狀況表 19 20 簡明綜合現金 流量表 綜合權益 變動表 21 23 董事於股份、 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之權益 綜合中期財務 報表附註 股東權益及 淡倉 及淡倉 24 41 34 企業管治 其他資料 43 47 公司資料及 重要日期 49

增長動力持續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幅
股東應佔溢利	4,686	3,983	+18%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40 元	港幣 0.365 元	+10%

每股股息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的增長動力持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八。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二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給予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增長百分之十,貫徹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股息持續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派發。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幅
各業務之溢利貢獻:			
一電能實業	1,672	1,564	+7%
- 英國投資組合	2,721	1,879	+45%
一澳洲投資組合	581	694	-16%
一中國內地投資組合	239	215	+11%
一加拿大投資組合	63	52	+21%
一新西蘭投資組合	19	26	-27%
-基建材料業務	175	162	+8%

國際業務帶動電能實業持續增長

受惠於國際業務組合的內部增長,電能實業於上半年度的表現理想,溢利貢獻為港幣十六億七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七。

電能實業之香港以外業務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十三。相對而言,香港業務 則輕微下跌百分之二。

於回顧期內,來自國際業務及香港業務的溢利貢獻分別佔電能實業總溢利的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

英國基建業務貢獻突出

英國業務的溢利貢獻達港幣二十七億二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四十五。

收購 Northumbrian Water 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項目於回顧期內提供 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溢利貢獻,表現超越集團預期。

UK Power Networks 的表現穩健,溢利貢獻為港幣十七億五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業績增長可歸因於 UK Power Networks 推行成本控制措施、高通脹導致收入增長,以及企業税率下調幾項因素。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度,Northern Gas Networks 亦表現良好,為集團帶來溢利貢獻 港幣三億七千一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六。目前,Northern Gas Networks 已開展就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一年的規管業務檢討,有關商討進展順利並預期可達致合理成果。

長江基建於英國的其他業務,如 Seabank Power,均提供符合預期的溢利貢獻。

澳洲業務營運表現穩健

澳洲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億八千一百萬元,下跌百分之十六。業績較去年同期下調,主要由於集團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包括因出售 Spark Infrastructure 管理人權益而錄得的一次性收益。若剔除上述因素,則集團於澳洲的投資表現符合預期。

南澳洲省的主要配電商 ETSA Utilities 為集團帶來港幣三億四千二百萬元溢利貢獻;而持有維多利亞省兩家配電商 CitiPower 及 Powercor 的 CHEDHA 亦提供港幣一億四千七百萬元溢利貢獻。

其他投資帶來穩定現金流

於回顧期內,長江基建於中國內地、加拿大及新西蘭的投資項目均為集團帶來穩健的現金流。

中國內地

內地投資項目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億三千九百萬元溢利貢獻,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十一。 有關增長乃受惠於深汕高速公路(東段)及唐山唐樂公路的收入上調。

加拿大

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六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十一,乃因去年中期業績錄有集團收購 Meridian Cogeneration Plant 所涉及的開支所致。

新西蘭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百分之二十七。溢利下 調可歸因於進行再融資而簽訂的新無追索權貸款之利息較高,以及今年同期可扣税利 息減少。

基建材料業務增長平穩

集團的基建材料業務增長平穩,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七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百分之八。有關增長乃受惠於混凝土及瀝青業務的邊際利潤改善。

資本根基雄厚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長江基建完成兩項強化財務實力的集資活動。於二零一二年 二月,集團經受信人發行固定利率可贖回永久證券,額外集資約三億美元(約 港幣二十三億元)。此外,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透過配股籌集超過港幣二十三億元。 該兩項活動完成後,集團之公眾持股量增加百分之二十。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持有超過港幣八十億元現金,負債比率僅為百分之七。集團現已具備雄厚資本實力進行更多收購。

展望

放眼未來,環球宏觀經濟環境依然波動,基建行業相對較不受影響。在經濟持續不明朗的情況下,能提供可靠收入的受管制項目將有助長江基建抗衡此不穩定的環境。

當經濟環境遇上挑戰時,亦意味著機會來臨。收購優質項目的良機往往隨不穩的經濟狀況與時湧現。

憑藉雄厚的資本實力,長江基建將繼續尋求更多新投資機遇,以進一步強化資產基礎 及收入來源。與此同時,集團並將致力擴展及壯大固有業務,務求為股東帶來更理想 的回報。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之貢獻,以及各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八十七億一千一百萬元, 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三十一億三千三百萬元,全額為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六 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百分之一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以及百分之十三為 超過二零一六年。集團正就還款期為二零一二年的貸款安排再融資,進度理想, 其中已獲得兩項澳元貸款作現有澳元貸款之再融資。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 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為百分之七,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貸款淨額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二百萬元與權益總額港幣六百六十一億二千九百萬元計算。該比率低於二零一一年年底的淨負債對權益比率百分之十四水平。有關轉變主要由於期內經受信人發行永久證券及配股活動籌集資金所致。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 對沖該等投資的滙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滙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 率及其他滙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 港幣二百七十九億二千一百萬元。

財務概覽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六千九百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六千六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及
- 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 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聯屬公司發出的擔保	987
分包商保函	9
總額	996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一千零六十八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一億四千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 股權計劃。

李澤鉅,4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以及曾任香港特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李澤鉅先生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65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並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同時任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葉德銓,6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曾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葉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6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甄達安,5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二十九年經驗。

陳來順,49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周胡慕芳,58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董事;以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M、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陸法蘭,60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陸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PHM 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曹棨森,81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曹先生同時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職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前稱港燈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工程師。曹先生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及結構工程師學會之會員。

張英潮,64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張先生曾任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郭李綺華,70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孫潘秀美,7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孫女十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 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 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 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 及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孫女士亦為 HPHM、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一年 起,孫女士為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 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 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 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 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 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十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十 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十學位,於丁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 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 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羅時樂,71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先生亦曾出任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72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先生亦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藍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先生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先生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先生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藍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藍先生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任職公務員的三十九年間,藍先生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GBS)。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藍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委員。藍先生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及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完成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藍先生亦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Oxford) 之院士。

高保利,69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十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李王佩玲,63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以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麥理思,76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麥先生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麥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文嘉強,55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 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 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部首席經理,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 司主要股東,並為上市公司。文先生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 文先生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 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一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 會員。

楊逸芝,51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企業策略部總監及公司秘書,同時任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	審核
百萬港元	附註	2012 年	2011年
集團營業額	2	2,011	1,67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2	787	709
		2,798	2,386
集團營業額	2	2,011	1,677
其他收入	3	224	387
營運成本	4	(1,430)	(1,122)
融資成本		(296)	(277)
滙兑溢利		150	11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130	3,27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227	213
除税前溢利		5,016	4,261
税項	5(a)	(14)	(16)
本期溢利	6	5,002	4,24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686	3,98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14	259
非控股權益		2	3
		5,002	4,245
每股溢利	7	港幣 1.98 元	港幣 1.77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	審核
百萬港元	2012 年	2011年
本期溢利	5,002	4,245
其他全面收益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319	52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 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57)	(79)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 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189)	(699)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_	(12)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滙兑差額	5	1,282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	(294)	(203)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之儲備	_	(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税	18	26
本期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98)	84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4,804	5,087
歸屬:		
本公司股東	4,489	4,823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314	259
非控股權益	1	5
	4,804	5,0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2 年	經審核 2011 年
百萬港元	6月30日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7	845
投資物業	206	206
聯營公司權益	64,655	62,50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證券投資	1,123 5,509	942 5,197
- ログX 貝 - 衍生財務工具	5,509 40	158
遞延税項資產	14	1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2,744	69,867
存貨	180	223
衍生財務工具	176	262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555	524
銀行結餘及存款	8,711	5,947
流動資產總值	9,622	6,95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1,339	11,342
衍生財務工具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87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税項	2,423 97	2,086 87
流動負債總值	13,946	13,527
流動負債淨值	(4,324)	(6,5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8,420	63,2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94	3,126
衍生財務工具	272	201
遞延税項負債	215	18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10
非流動負債總值	2,291	3,524
資產淨值	66,129	59,77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	2,446	2,339
儲備	53,258	49,40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55,704	51,744
永久資本證券 12	10,329	7,933
非控股權益	96	95
權益總額	66,129	59,7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庫存 股本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滙兑 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權益	合計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339	7,162	-	6,062	68	770	(938)	1,574	34,707	51,744	7,933	95	59,772
本期溢利	-	-	-	-	-	-	-	-	4,686	4,686	314	2	5,002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319	-	-	-	319	-	-	31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_	-	=	-	-	-	(57)	-	-	(57)	-	-	(57)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_	-	_	_	_	_	_	(189)	-	(189)	_	-	(189)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兑差額	-	_	_	-	-	-	_	6	-	6	-	(1)	5
攤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 (支出)/收益	-	-	_	_	-	-	(292)	12	(14)	(294)	-	-	(294)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税	=	-	_	_	_	(26)	83	-	(39)	18	_	_	18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_	_	_	_	_	293	(266)	(171)	4,633	4,489	314	1	4,804
已付股息	-	_	_	_	-	_	-	_	(2,784)	(2,784)	-	-	(2,784)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利息	_	-	-	_	_	_	_	_	_	_	(258)	-	(258)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2)	56	2,235	(2,291)	-	-	-	-	-	-	-	2,340	-	2,3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之直接成本	-	(49)	_	-	-	-	_	-	-	(49)	-	-	(49)
發行之新股本	51	2,253	-	=	-	-	-	-	-	2,304	-	-	2,304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6	11,601	(2,291)	6,062	68	1,063	(1,204)	1,403	36,556	55,704	10,329	96	66,129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股本	股份 溢價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滙兑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186	256	1,149	31,862	45,673	7,933	81	53,687
本期溢利	-	-	-	-	-	_	-	3,983	3,983	259	3	4,245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_	_	_	_	529	-	-	-	529	-	-	529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_	_	-	_	(79)	_	-	(79)	_	_	(79)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_	_	_	_	_	_	(699)	_	(699)	_	_	(699)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之精算虧損	-	_	_	_	_	_	-	(12)	(12)	-	-	(12)
換算境外業務 財務報表產生之 滙兑差額	_	_	_	_	_	-	1,280	-	1,280	-	2	1,282
攤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 (支出)/收益	_	_	_	_	_	(400)	222	(25)	(203)	-	_	(203)
出售聯營公司釋放 之儲備	_	_	_	_	_	_	(2)	_	(2)	_	_	(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税	-	-	-	-	(57)	111	-	(28)	26	-	-	26
本期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_	-	_	_	472	(368)	801	3,918	4,823	259	5	5,087
已付股息	-	-	-	-	-	-	-	(2,254)	(2,254)	-	-	(2,254)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利息	-	-	-	-	-	-	-	-	-	(259)	-	(259)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254	3,836	6,062	68	658	(112)	1,950	33,526	48,242	7,933	86	56,26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2012 年	2011 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172	42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19	2,005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3	(2,81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764	(38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947	5,438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銀行結餘及存款	8,711	5,055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供水收入、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續)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们			
百萬港元	2012 年	2011 年		
基建材料銷售	1,017	769		
供水收入	18	144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884	63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92	128		
集團營業額	2,011	1,67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787	709		
	2,798	2,386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百萬港元	2012 年	2011 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26	114	
出售聯營公司之溢利	_	145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百萬港元	2012 年	2011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8	40		
出售存貨之成本	935	740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	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38	12		

5. 税項

(a) 税項乃以估計應課税溢利扣除可用税務虧損,按適用之税率計算撥備。因暫時 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 税率作出撥備。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百萬港元	2012 年	2011 年
本期-香港境外 遞延税項	10 4	10 6
總額	14	16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將繳付澳幣五千五百萬元予Australian Tax Office (「ATO|),此筆款項乃按ATO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税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 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 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税用途及不需向ATO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万. 以 具 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華	建投資										
	調器	※ ※ ※	故國	編	凝	=	中國內地	7 地	加拿大及 新西蘭		4		基建 有關業務	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IIII	称	
百萬港元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2012	2011
集團營業額# 撒什中同协制會購入	1	T	531	401	351	377	1	ı	112	130	994	806	1,017	692	1	1	2,011	1,677
共円任 門具 題. 業額	I	I	I	ı	I	ı	341	322	I	I	341	322	446	387	I	ı	787	602
	1	1	531	401	351	377	341	322	112	130	1,335	1,230	1,463	1,156	1	1	2,798	2,386
營業額	1	1	531	401	351	377	I	1	112	130	994	806	1,017	69/	1	1	2,011	1,677
EX:	I	I	I	6	I	I	I	I	I	I	I	6	41	39	82	99	126	114
華層公司之	I	I	I	1	I	145	1 (1 3	I	I	1 (145	I I	1 }	1 '	Ι '	1 3	145
(4)	I	I	I	25	I	I	88	25	I	I	80	8	7	37	7	7	86	178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pre> ○下価估ラ總計</pre>	1		I		I		ı		ı		ı		ı		(00)	(2)	(00)	(2)
十月目人交	l	ı	1 5	آ ع	l		ı	I	l	l	1 5	1 5	ا ز	l (c	(38)	(01)	200	(a) (a)
3			<u>(</u>)	(10)				1 5			(7)	25	(07)	(52)	(374)	(050)	(4 264)	(40)
и 45% Ы 14% У 14%	- 1	I	(E)	(16)	I	I	I	<u>5</u>	I	I	(E)	(Je)	(2)	(C)(C)	(293)	(259)	(296)	(277)
不	I	I	Ēī	Ì	I	I	I	I	1	I	Ē I]	ΞI	C I	150	110	150	110
攤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1,672	1,564	2,212	1,591	230	172	166	158	(30)	(52)	2,578	1,869	107	23	I	ı	4,357	3,4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1,672	1,564	2,720	1,891	182	694	255 (16)	220	82 -	78 –	3,638	2,883	176	164	(470)	(350)	5,016 (14)	4,261
本期溢利/(虧損)	1,672	1,564	2,721	1,879	581	694	239	215	82	2/8	3,623	2,866	177	165	(470)	(350)	5,002	4,245
[;									
本公司 版果 ネケ溶木溶光性右 /	1,672	1,564	2,721	1,879	ਲ - -	694	239	215	8 1	<u>ب</u> ا	3,623	2,866	175	195	(784)	(609)	4,686	3,983
で 発 発 部 は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が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り に	-1	ı	I	1	I	ı	I	1	I	ı	I	ı	2	3	5 1	C7	2	£ 2
	1,672	1,564	2,721	1,879	581	694	239	215	82	28/	3,623	2,866	177	165	(470)	(350)	5,002	4,245
																	١	I

一千八百萬元(二零 新. 值港牌 **i** 香港之銷售值港幣七億九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中國內地之銷4萬元),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一百萬元。 加加斯州 銷售1億三億三 基建材料 年:港幣二

易所有 聯合交易 香港 該公司在 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限公司上市。

6. 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 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 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四十六億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三十九億八千三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66,397,852股(二零一一年:2,254,209,945股)計算。

有關在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 12)並不計算在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內,因此有關股份不會用於計算每股溢利。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百萬港元	2012 年	2011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四角 (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	956	854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為港幣九億五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一年:港幣八億五千四百萬元),此金額已註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附註 12)所支付之港幣二千二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無)。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三億七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港幣三億一千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即期	221	174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逾期一至三個月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92 70 9 21	90 51 11 20
逾期額	192	172
呆賬撥備	(36)	(36)
撥備後總額	377	310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一億七千八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港幣一億四千八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年 12月31日
即期	137	106
一個月	26	24
兩至三個月	2	11
三個月以上	13	7
總額	178	148

11.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百萬港元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338,709,945	2,339
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		
而所發行之新股本(附註 12)	56,234,455	56
通過配股活動發行之新股本	50,901,000	5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445,845,400	2,446

12.永久資本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受信人」)以百分之百發行價發行票面值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此永久資本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利息以固定利率每年七厘為基準,每半年到期時支付。受信人乃有條件支付該利息,並可由本公司酌情遞延。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或其後任何利息支付日按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及遞延付款之利息全部(惟不可部份)贖回。倘仍有任何未付或遞延付款之利息,本公司將不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證券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該等證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受信人將以上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之款項,用作 購買由本公司所發行 56,234,455 新普通股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 (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本公司認為此新發行普通股股份為庫存 股本。

13.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兑現及尚未於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 承擔如下:

	已簽約個	旦未撥備	已授權但	旦未簽約
百萬港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年 12月31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年 12月31日
廠房及機器	185	695	455	254

14.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年 12月31日
為聯營公司發出的擔保 分包商保函	987 9	1,144 11
總額	996	1,155

15.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普通股別	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78.18%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 5)	-	6,010,875	0.1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90,000	-	-	-	190,000	0.00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_	_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_	_	_	38,500	0.0009%

(一)於股份之好倉(續)

			普通股股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 7)	2,770 (附註 7)	-	-	2,770	0.00006%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037%
(Australia) Limited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 3)	3,185,136,120 (附註 8)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股數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9)	-	-	_	255,000

(三)於債權證之好倉

			債權證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3)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5)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7)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7)	-	-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三)於債權證之好倉(續)

				債權證數額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 3)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 5)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5)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孫潘秀美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0)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0)	-	-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註: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 Unity Holdco 之已發行股本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附註(續):

-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 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 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註: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起,李澤楷先生不再於 Castle Holdco 之已發行股本 擁有任何權益。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 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

-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附註(續):

-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2,092,587 股普通股及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 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 9.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 10. 該等權益由孫潘秀美女士及其丈夫共同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 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 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 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7.96%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7.9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7.9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7.96%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78.18%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8.18%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8.18%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8.18%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j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 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 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 及問責性。

除下文披露外,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項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委任新董事,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項守則條文而言,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因須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及股價敏感資料,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一)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九位執行董事、兩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已委任兩名替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 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予以修訂。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 嚴格規定。

(三)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系統是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 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四)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制訂 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 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滙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 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 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五)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不時參照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閱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 遇。

(六)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權益人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向有關人士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 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 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集團訂有一項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五億一千萬澳元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 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集團訂有兩項以 HSBC Bank plc 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三億英鎊之股本過渡融資協議(「融資」),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已提取全數六億英鎊貸款額。根據融資規定,除其他事項,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論。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融資之相關貸款人一旦宣佈就融資出現違約事件,則相關貸款人可宣佈取消融資承諾,而有關融資之所有墊款連同其累計利息及任何尚欠費用將立即到期支付及/或須應要求支付,惟須受該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任何融資出現違約事件,將觸發另一融資之交叉違約事件,該融資亦因而立即到期應付,惟須受該另一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其他資料

上市規則第13章之披露(續)

(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73,226
流動資產	17,754
流動負債	(22,817)
非流動負債	(220,340)
資產淨值	47,823
股本	35,754
儲備	12,017
非控股權益	52
股本及儲備	47,823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 三百八十億四千六百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所有因素,以及除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曹棨森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李澤鉅 張英潮(主席)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澳盛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實業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甘慶林(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副主席) 甄達安(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財務總監)

替任董事

文嘉強(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楊逸芝(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诱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杳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 (852) 2122 3986 傳真: (852) 2501 4550

電郵: 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三十日

(包括首尾兩天在內)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此二零一二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